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蓝色药库” 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蓝色药库”共同梦想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蓝色药库”开发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蓝色药库”开发需求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蓝色药库”开发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蓝色药库”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业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6月9日

中国海洋大学“‘蓝色药库’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蓝色药库”共同梦想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蓝色药库”开发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蓝色药库”开发需求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蓝色药库”开发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蓝色药库’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二条 “蓝色药库”高层次人才计划（以下简称“蓝药人才计划”）依托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施。研究院是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是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有机组成，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蓝药人才计划”是根据“蓝色药库”开发计划主要任务，紧紧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健康中国 2030”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目标和任务，通过参与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构建国家海洋药物研发大平台，打造一支海内外医药（海洋）领域一流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

第三条 “蓝药人才计划”以为“蓝色药库”开发事业作出实际贡献为导向，以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建立适合“蓝色药库”开发需求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的评价标准，完善学校“重能力、重实绩、重质量、重贡献”人才考评办法。

第四条 “蓝药人才计划”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完善一流技术体系，突出创新发展、特色发展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采取任务驱动模式进行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设岗专业（方向）

设岗专业（方向）领域总体分为新药创制和大健康产品开发

(即各种功能制品、功能性原材料的创新开发)两大板块。

1. 新药创制板块设岗专业方向领域主要包括糖工程药物、海洋中药、药物制剂、活性筛选评价(生物)、化合物成药优化(化学)、药代和药物分析。

2. 大健康产品开发板块设岗专业方向领域主要包括生物活性分子工程(蛋白质、肽类、糖类、脂质等)、细胞工程、微生物制造工程、食品工程。

第六条 岗位设置

“蓝药人才计划”岗位旨在围绕“蓝色药库”开发重点任务，建设一支由能够把握研发方向，具备综合分析与掌控能力并作出准确判断的复合型领军人才领衔和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多学科优秀科技人员组成的“蓝色药库”开发创新团队。设**蓝药技术总师、蓝药项目首席、蓝药项目主研**岗位。

1. **蓝药技术总师**是“蓝色药库”开发与建设的领军人才，是在新药开发的成药性优化与活性筛选等技术方面的总负责人和设计者，统领“蓝色药库”开发。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医药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药品开发和注册相关法规文件，熟悉新药研发全过程，精通新药研发过程的化学或生物学的重点方向和关键技术，具有解决新药研发等重大问题的能力和资源，掌握预测/识别新药研发进展和纠错的措施，领衔制定“蓝色药库”新药研发及大健康产品开发计划，组建相应的跨学科跨平台的研发团队，领导和组织申报并获得新药临床批件。

设岗专业方向及数量：共设2个岗位，其中成药性优化(化学)和活性筛选评价(生物)各设1个岗位。

2. **蓝药项目首席**是“蓝色药库”开发与建设中的核心技术层，是“蓝色药库”开发过程中某一方向或某一环节的领导者，负责组织并领导所属团队，能在海洋药物学科前沿领域开展创新性工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在**蓝药技术总师**的领导下，

作为系统性项目负责人，完成创新产品开发，具体承担新药创制和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的重要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开发。

设岗专业方向及数量：共设 8 个岗位，其中活性筛选评价（生物）2 个岗位，生物活性分子工程、成药性优化（化学）、糖工程药物、海洋中药、药物制剂和细胞工程各 1 个岗位。

3. **蓝药项目主研**是“蓝色药库”开发团队的技术骨干力量，能在“蓝色药库”开发与建设中独立承担新药创制和大健康产品开发任务，在**蓝药项目首席**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具有新药创制或大健康产品开发的娴熟专业技术，并具有组织开发项目的能力。

设岗专业方向及数量：共设 12 个岗位，其中活性筛选评价（生物）、成药性优化（化学）各 2 个岗位，糖工程药物、海洋中药、药代、药物分析、生物活性分子工程、食品工程、细胞工程和微生物制造各 1 个岗位。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蓝药技术总师

1. 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及行业的需求，组织制定研究院战略发展规划和“蓝色药库”具体开发计划，系统提出解决“蓝色药库”新药研发或本行业的关键工程技术和重要产业化开发计划等问题的方案。

2. 组织或参与国家、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与“蓝色药库”开发相关的科学前沿课题，领衔并承担“蓝色药库”开发计划的产品聚集开发、技术体系构建、科学问题探究、资源库建设、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和海洋药物研发公用技术平台建设任务，全面布局产品研发管线并高效实施，解决在新药研发和大健康产品开发中的实际问题。

3. 站在国家需求的高度，统揽全院发展方向，领导整个“蓝色药库”开发人才队伍的发展及平台的高效高质运转，着力高质

量培养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指导研究院工作站博士后人员和培养研究生。

第八条 蓝药项目首席

1. 负责新药研发的具体项目管理，负责实验室的平台建设，完成海洋创新药物临床前研发、大健康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衔接，取得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创新性成果。在本项目领域完成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授权，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最终获得新药临床批件或大健康产品上市，进而获得相关奖励与相应的经济收益。

2. 建立和管理创新药物研发团队，积极协助**蓝药技术总师**，着力培养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指导研究院工作站博士后人员，培养本专业研究生，建设一支具有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具有竞争力的复合型青年人才研发创新团队。

3. 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拓展与国际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的交流，建立国内生物医药重点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研究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九条 蓝药项目主研

1. 独立组织承担新药创制和大健康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相关节点任务，协调开发过程中各节点任务的衔接，并解决相关问题。

2. 做好**蓝药项目首席**的助手，带领开发队伍，保持所在平台的有效运转，保证高质量完成开发任务。

3. 做好新药创制和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的拓展，并提出积极的建议方案。

第四章 招聘条件

第十条 应聘“蓝药人才计划”岗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与研究院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3. 具有本学科领域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学科领域专业知识和操作技术。

4. 身心健康，具有博士学位。

5. 蓝药技术总师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蓝药项目首席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蓝药项目主研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6. 因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相应条件。

第十一条 蓝药技术总师，需满足岗位基本条件和设岗相应的专业方向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世界知名大学教授或在跨国制药机构、顶尖研发机构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担任研发总裁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一类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2. 在生物医药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引领性的专业水平。是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者（不含青年项目），或是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以上获得者或取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具有全球化视野，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开发及成果转化经历，掌握药物研发高水平核心关键技术并取得突出的业绩，在生物医药等顶尖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重要发明专利，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蓝药项目首席，需满足岗位基本条件和设岗相应的专业方向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世界知名大学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内外上市企业担任高管，或作为新药项目负责人在知名研发机构从事相关新药研发工作 5 年以上，或作为知名专家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其项目并获得过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2. 是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者或省级人才计划获得者（不含青年项目）；或是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前三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首位）；或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

的主要完成人，并具有获得各级人才计划的能力和潜质。

3. 了解药物研发的全过程和行业内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前沿动态信息，具有新药创制或健康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方面的经历，掌握药物研发相关理论规律和关键技术，在生物医药等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重要发明专利，能够带领和指导团队成员开展“蓝色药库”开发。

第十三条 蓝药项目主研，需满足岗位基本条件和设岗相应的专业方向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海外应聘者应有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和药物研发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或作为知名专家团队的主要研发人员参与新药研发3年以上的经历；国内应聘者在校、研究机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药企担任技术类研发高级职位，具有承担新药创制或健康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方面5年以上的经历。

2. 是省级以上人才计划获得者，或是国家级科技奖励（前五位）和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前三位）的获得者，或是取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重要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在参与新药研发和大健康产品开发工作中，具有运用药物研发关键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生物医药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重要发明专利，并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同行推荐或个人申报，并向研究院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海洋大学“蓝药人才计划”岗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附件材料一套：

（1）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任职证明和职称证明;
- (5) 三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同行知名专家推荐优先);
- (6) 《申请表》中所列举的新药创制或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获奖、论文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成果转化或上市以及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
- (7) 其它反映业务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研究院评审推荐

1. 研究院根据“蓝药人才计划”岗位的设置向学校报备人才引进计划及需求, 审核“蓝药人才计划”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 组织由同行知名专家、临床医学专家、企业家等组成的“蓝药人才计划”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申请“蓝药人才计划”的预备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评议, 提出“蓝药人才计划”拟推荐人选和岗位工作目标、任务及支持条件等, 报研究院院长办公会研究。

2. 研究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蓝药人才计划”推荐人选, 确定推荐人选的岗位工作目标、任务及支持条件等。

3. 研究院将“蓝药人才计划”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

第十六条 学校审批

人事处受理、审核“蓝药人才计划”岗位推荐人选材料, 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正式聘用, 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章 条件支持

第十七条 为“蓝药人才计划”岗位研究人员提供以下支持条件:

1. 年薪: 蓝药技术总师年薪为 150 万元/年、蓝药项目首席年薪为 100 万元/年、蓝药项目主研年薪为 60 万元/年(税前人民币, 下同)。其中, 基础薪酬占年薪的 50%, 由学校按月发放; 年终绩效薪酬占年薪的 50%, 根据年终工作任务完成考核结果, 由研究院年底一次性发放。

2. 研究院为人才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提供的各类人才补贴、科研项目补贴、安家及购房补贴，学校积极提供协助。

3. 办公和必要的实验科研条件：由研究院提供，并根据其任务需求配备团队和助手，支持其尽快开展工作。

4. 学校和研究院协助解决未成年子女入学事宜，协助解决蓝药技术总师、蓝药项目首席岗位人才的配偶工作事宜。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蓝药人才计划”岗位研究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学校、研究院与“蓝药人才”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期目标及相应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全职聘期为五年。

第十九条 研究院负责“蓝药人才”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学校和研究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院负责“蓝药人才”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聘期的第三年期间进行。“蓝药人才”填写《中国海洋大学“蓝药人才计划”岗位中期履职报告》，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蓝药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以继续完成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研究院负责“蓝药人才”的期满考核，期满考核一般安排在聘期的最后一年进行。“蓝药人才”填写《中国海洋大学“蓝药人才计划”岗位期满履职报告》，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蓝药人才计划”研究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研究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聘任结果报人事处；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在研究院评议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首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安排，可在原岗位续聘一个聘期，不合格者不再续聘；蓝药项目主研考核优秀者，根据岗位需求和空岗情况，可

在原岗位续聘或高聘至**蓝药项目首席**岗位。“蓝药人才”同一层次岗位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聘期，第二聘期结束后，不再聘任“蓝药人才计划”岗位。

第八章 合同解除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蓝药人才”如因个人原因离岗，需提前三个月向研究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蓝药人才”如有失德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等学校应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解除聘任合同，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的部分或全部待遇。

第九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四条 “蓝药人才”在聘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所发表的相关论文、著作或申报相关奖励等成果所有权属中国海洋大学所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只能署“中国海洋大学”；所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属中国海洋大学和研究院共有，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校优先支持研究院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蓝药人才”离任后继续进行相关领域研究的，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国海洋大学知识产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胡博凯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